律政司司长于有关就大埔宏福苑火灾成立的独立委员会报告相关事宜记者会开场发言（只有中文）（附图／短片）

＊＊＊

执法，提出检控。

即使在个别案件，证据未能支持刑事检控的标准，涉案人士仍可能须承担由竞争事务审裁处判决的民事责任。政府建议优化《竞争条例》现行相关民事责任制度，包括提高罚款至最高 800 万元，或是违法所得商业得益的两倍，又或是违法期间最多三个年度的本地营业额的 30%，同时可延长取消出任公司董事或以其他方式参与公司管理资格的时限，以增加阻吓力。

再者，为加强竞委会在进行市场研究时的调查能力，建议竞委会只要有合理理由怀疑市场存在影响竞争的特征时，有权强制要求相关人士提供资料。

简而言之，我们建议采用刑事及民事「双轨执法模式」打击围标活动。廉政公署、警务处和竞争事务委员会将会紧密合作。

商经局计划尽快将以上方案提交立法会相关事务委员会进行讨论，并进行持份者谘询，务求尽快向立法会正式提交立法草案，确立和完善一个有针对性、有效、有阻吓力以打击楼宇大型维修工程围标活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

律政司一直并会继续协助相关政策局修改及优化其他涉及楼宇管理及安全的法例，包括《建筑物条例》、《消防条例》、《建筑地盘（安全）规例》、《建筑物管理条例》；部分立法工作已完成，其他的正在进行或会尽快开展。

完

2026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